#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05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通用5篇）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1　　同学们：　　你们的寒假就要开始了，为增强少年儿童的安全法制观念，平安度过愉快而有意义的假期，要求同学们做到以下三点：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通用5篇）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1**

　　同学们：

　　你们的寒假就要开始了，为增强少年儿童的安全法制观念，平安度过愉快而有意义的假期，要求同学们做到以下三点：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么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判断能力，自觉遵守《条例》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心思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送进班房。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

　　我给大家举个例子：20xx年4月份的一天下午，一个城区小学的女学生张某由于经常的受到同桌男生的欺负，就决定报复一下，将同桌买来牛奶袋子咬破一口，再灌入上点老鼠药，而后放回抽屉里，下午，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牛奶后，很快就有了中毒反映，幸亏被送到医院及时抢救，这才避免酿成大祸。这起案件侦破后，投毒学生后悔不已，她说自己没有想到会出那么大的事情，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她照样受到了处罚。

　　二、帮助他人 抵制不良诱惑。

　　有人说，我只要自己不违法，别人的事情与我无关。这是不对的。如果我们身边的同学、朋友甚至家人做出了一些不应该做的事情，我们应当及时阻止，给他们讲解法律，让他们认识到违法的后果，那你就立了大功，就为社会做出了贡献。比如：有的家长晚上喝酒回来，把音响打开，乘着酒劲拼命地唱歌，影响到楼上楼下，你呢可以好好劝劝家长，告诉他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么大的声响会搅得邻居不安的，同时也是违反《条例》的行为，如果人家打了110，民警来处理多不好啊。这样你的家长可能就会及时改正。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的诱惑，有金钱、物质，还有一些奢侈享受，我们呀一定要顶得住诱惑，把心思放在学习上，决不放松自己的防线。

　　首先是交朋友要慎重，拒绝不良交往。交往对同学们的成长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他们抽烟喝酒、打牌跳舞、打架斗殴、追求低级趣味等等，还利用同学们好奇心强、社会经验缺乏、辨别力、控制力薄弱等特点，以物质引诱、暴力威胁等方式，使少数抵抗力薄弱的学生误入歧途。例如，学生吴某，初中毕业后未考上高中，本想去当兵的，但自从在舞厅跳舞时认识曾犯过盗窃罪的罗某后，一来二去，二人搞得火热，罗某便向吴大谈“盗经”，说作案时如何刺激，如何过瘾，最终吴某在罗的教唆下走上了盗窃犯罪道路。被判刑八年，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其次是尽量避免涉及成人误乐场所，避开不良环境的影响。现在的成人娱乐场院所如歌舞厅、酒吧、迪吧、网吧特别多，由于那里人员成分复杂和流动性大，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混迹其中，寻衅滋事，你们在这样的场所很容易受腐蚀。

　　三、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入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 报警。对于这一点，我们办理的几件案子很有代表性，有一天，住在集镇附近的小女孩娟娟放学后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她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心想：这个小女孩家可能大人不在家，我就跟着她待她开门后冲进她家抢点东西。于是就一直跟着娟娟，走了段路后，娟娟发现后面有男青年一直跟着，心里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心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房间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她就一直在家门前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等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正在翻东西时，由于张阿姨报了警，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人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2**

　　各位老师，同学们、孩子们，大家好!

　　曾经我也走过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的年代，而今我的孩子差不多与你们同龄，叫一声“孩子们”，我们都倍感亲切。同时，我也倍感荣幸有这么一个机会与老师、同学们共同学习和交流，共同探讨中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自觉抵制的不良行为，再结合案例，正确的认识一些社会现象。

　　先讲一个故事，在一个寒冬腊月的晚上，有一个14岁的小孩在刻苦背诵《岳阳楼记》：“庆历四年春，滕子京…

　　…缔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磕磕巴巴，一个小偷趴在梁上，听了一遍又一遍，眼看天快亮了，实在忍无可忍从梁上蹦下来，把小孩的书一丢，张口就背“庆历四年春，滕子京缔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乃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一篇文章在贼嘴里，极其流畅地背了出来。贼听了一夜，早已经“被背诵”了，这贼一甩袖子，说你怎么这么笨，东西也不偷了，扬长而去。

　　故事中的“笨小孩”离我们很近，就在娄底，叫曾国藩，而他在中国近代史上可以说是影响了一代人的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是他第一个促成30名留学生留学，其中就有我们熟悉的铁路工程师詹天佑;是他第一个掀起洋务运动，创立江南制造总局;是他第一个建立海军等等，他的成功在于他能持之以恒，到死的那一天仍然坚持写日记，坚持每日三省其身，属于典型的“笨鸟先飞”。一般情况下，通过这个故事给我们的启发是：孩子的潜力是可以无穷挖掘的。而故事中另一个人物可能经常被忽略，就是那个“梁上君子”，他似乎比曾国藩更聪明，接受能力更强，为什么会误入歧途呢?原因肯定是多方面的，家庭的、社会的、自身的，我们不展开分析，我认为作为一个中学生应当也足以学会从自身寻找原因，由此切入我们今天的主题：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学生学习法律是现今形势的需要，首先学了才懂，只有学了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你们的课本上已经有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通过学习，在遇到具体事宜的时候，用脑筋想想：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学会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来对待和处理自己周围的纠纷，既能够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又有效防止违法犯罪，才能真正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护法。其次，懂了才会用，才会正确地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你们享有哪些权利，你们知道吗?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受保护权，受教育权，继承权等等，学了才能够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例如：有的父母让自己正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儿童遇到这事怎么办?你学了《义务教育法》，就知道你的父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可以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报告，求得解决;再如养狗咬伤了行路的学生怎么办?你学习《民法通则》第127条就知道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总之，只有学好法律，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才能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学好法律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才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要靠全体人民来维护，对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学习了法律，就知道哪些是违法犯罪行为，从而自觉遵守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因此，中小学生学习法律非常必要。

　　那么，我们应当学习哪些法律?作为初中生，我们的年龄基本上都介于13至17周岁之间，这个年龄正是心理成长、变化最大，也是逆反心理最重的阶段，用一颗平衡的，宽阔的心态沿着正确的人生方向走下去，便是“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个人都会在不同的事业中取得辉煌。相反“一失足便成千古恨”，走错了路也许会贻误终身。我们应当了解一下在哪引起法律中的什么样的年龄段应负什么责任，从而来了解一下哪些法律中的什么样的年龄段应负什么责任，从而来了解我们中学生应当掌握的哪几种法律知识。

　　(一)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首先应当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寻求哪些保护。

　　举例：小刚为某校八年级的学生，今年14岁，很调皮，不爱学习，让班主任伤透了脑筋。“要不要小刚继续在校读书”问题在全班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给小带风来很大的精神压力，他再也不肯到学校读书了，小刚的父母觉得他继续上学也不会有前途，就送他到一家商场当服务员。小刚在当服务员期间，结识了一些不良青年，学会了吸烟、喝酒、赌博，而且小偷小摸，曾偷了同事少量钱财，受到了商场的警告。9月份的某天晚上，他竟入户盗窃，因数额较大，触犯了刑法。

　　在这个案例中，小刚和他的父母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家庭保护”中“必须让适龄未成人接受义务教育”的规定：商场负责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社会保护”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小刚的班主任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学校保护”中“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习人格尊严”的规定。

　　(二)14至16周岁为限制行为能力人。16周岁：完全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6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14周岁为治安责任年龄。也即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但认知能力较弱，因此《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举个例子：王某，案发时未满16周岁，20\_\_年5月15日下午，他在一家游戏室附近遇到黄某，即向黄某索要香烟，黄某说没有，便进了游戏室里，王某便觉得黄某没有给他面子，就纠集另一个将黄某叫出游戏厅又叫他拿烟，黄某不给，王某便一拳往黄某腹部打去，当黄某躬着身抱着肚子叫痛时，王某又用右肘部击打他后脑造成黄某颅出血而死亡。此案例中的王某已满14周岁，且实施的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行为，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的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他将在监狱中度过八年的黑暗日子。

　　因此我们应当学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习了这些法律就知道自己如果违法犯罪将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罚或刑罚。法律不因你不知自己的行为犯了哪条法律而不追究责任。

　　那么，对于校园里经常发生的一些不良现象，应如何正确对待?

　　(一)慎重交友，拒绝不良交往，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

　　不接触外面不良社会青年，俗话说的好“近朱者亦，近墨者黑”，跟那些人接触的多了，会扭曲我们对社会观的认识，从而走向犯罪道路。

　　案例：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李的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玩，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及朋友说：“等一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的身看有没有钱”，蒋某听了这话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有点想不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施抢劫时，蒋某站在边上看，李某叫蒋某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交给李某，案发后，由于受害人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很快将李某及朋友，还有蒋某一并抓获，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举这个例子的目的是要告诉大家：当你开始与同伴在一起玩时发现同伴有犯罪意图时，你应当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千万不能为了哥们义气跟着同伴去抢劫，因为你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你没有动手。你也难脱干系，因为《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我们的同学以后如碰到这种情况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

　　(二)重视上网安全，远离网吧，文明上网

　　同学们在假期中可能在家里会经常上网，值得注意的是，上网千万别上瘾，不然耽误你们的学业不说，还可能因为浏览一些不良网站、网页而诱发违法犯罪行为，因为里面的色情、迷信、赌博、暴力、恐怖等内容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一些少年犯坦率地说：我们作案的念头是看了黄色录像后产生的，我们的作案方法是从网络里学来的。许多青少年经受不住网络的诱惑，纷纷涌向网吧，沉溺其中，不可自拔。有的甚至几天几夜泡在网吧，甚至因此而走上绝路。青少年一旦沉迷于电子游戏就会产生愈来愈强烈的心理依赖和反复操作的渴望，不能操作时，便会产生情绪烦躁、抑郁等症状，与毒品海洛因的成瘾特征极其相似，故被称为“电子海洛因”。

　　举几个例子：20\_\_年春节期间，许多年轻人选择在网吧过年，结果因上网过度，造成眼睛疲劳或不适就诊的人数激增，严重者甚至导致视网膜脱落;北京一所网吧发生大火，烧死24名年轻人;厦门一中学生去网吧上网，与成年人发生口角，被用弹簧刀惨无人道地杀害;天津市一少年，在网吧玩网络玩游戏时突然暴死。血淋淋的事件，一桩桩、一件件，都警示人们：整顿网吧，刻不容缓。然而，作为我们青少年更应严格要求自己，远离网吧，拒绝诱惑，在假期生活中，要文明上网，正确处理好上网与学习、上网与休息的关系，争作一名合格的健康发展的中学生。

　　再举个案例：17岁少年小新(化名)为了偷钱上网，竟然将奶奶当场砍死，将爷爷砍成重伤。事后，小新投案自首。

　　两年前，小新开始渲染在网络里，学习成绩陡然下降，初中还没有毕业使辍学。没钱上网，小新就想到了偷。20\_\_年6月上旬，小新偷了爸爸20\_\_多元在网吧呆了一个星期，父亲的一顿打骂对小新来说已经起不到任何作用。仅仅几天后，上网的欲望又像虫子一样噬咬着他的心。此时，爸爸月初给奶奶生活费时说的一番话浮现出来。爸爸说爷爷那儿有4000多块钱，当时听了也没太注意，后来就想去偷爷爷的钱。6月15日中午我就去爷爷家，晚上，看爷爷奶奶都已经睡了，就去翻，可一想怕把奶奶吵醒了，就想用菜刀把奶奶砍伤了再翻。“睡梦中的奶奶倒在血泊中，响声心动了爷爷。不顾一切的小新又将菜刀砍向了他。爷爷受伤后逃出家门，小新翻箱倒柜也没有打到那4000元钱，只在奶奶兜里找到了两元钱。事后，小新的爷爷说，那是奶奶为孙子准备的早点钱。小新告诉办案律师，奶奶从小最疼爱他，有什么好吃的都惦记着他，他在看守所里最想念的就是九泉之下的奶奶。”我当时只想着拿到钱后就去网吧，根本没想后果。如果让我在上网和奶奶之间重新选择，我肯定选择奶奶。“说到这里，他痛苦流涕。

　　当然现今是网络的时代信息的时代。通过互联网我们可以更快更多更方便的获取新的知识，有利于我们的学习和生活，我们应当更好的利用网络为我们的未来服务，而不要一味的沉湎于游戏、聊天、赌博。

　　最后，跟大家聊一下在自我保护方面，需要注意的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人身安全，遇到侵害，学会报警：110、120、122、119

　　1、匪(刑)警报案电话：110

　　2、火警报案电话：119

　　3、交通事故报案电话：122

　　4、急救中心求救电话：120

　　第二个是要注意交通安全。

　　第三个注意消防安全：不玩火，注意野外用火，学会在火灾中逃生。

　　为了能使我们健康成长，在度过了一个平安、愉快、有意义的假期后，同学们应当自觉做到：

　　1、遵纪守法，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杜绝各种不良嗜好，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2、不进营业性的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娱乐场所，在家上网时，要文明上网，自觉地不浏览不健康网站，增强自身免疫力;

　　3、不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4、不抽烟、不喝酒，加强体育锻炼;

　　5、注意身心安全，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同学们，希望大家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以我们家乡人曾国藩为榜样，最大可能地挖掘自身潜力，打造完美自我!

　　最后祝各位老师和同学们齐心协力在新的学年里取得长足进步。谢谢大家!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3**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三一班的\_\_,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4**

　　同学们：

　　你们好。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月，今天，我们借红领巾小广播给大家讲讲这方面的话题。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新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青少年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第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第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新世纪合格公民。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第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

　　那么，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要远离犯罪，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完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定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在这里，我给同学们举几个说明未成年人由于不知道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一个是发生在20xx年的一名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这起案件发生在去年的四月份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的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已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再就是一个发生在20xx年夏天的案例：杜某十四岁，从一年级到五年级成绩一直很好，在他小学毕业就要升入初中的那个暑假，在与同学玩时认识了在社会上混的李某等一伙人，他见李比自己才大两岁，却比自己潇洒得多：李某出手大方，经常带杜到网吧、游戏室等地方玩，他很羡慕李某，于是天天跟着李玩，但是出去玩必须要有钱，李某口袋中的钱很快就用完了，李某就对杜说：\"我们现在没钱玩了，要玩就必须搞钱\"，他们一合计杜某决定到一个他认为有钱的同学家去抢钱，杜某带着李某等三人趁同学的父母上班、同学一人在家之时闯入同学家实施抢劫，同时还将该同学打成重伤。公安机关很快就破了案，将李某和杜某等人抓获归案。到了9月1号，杜某坐在牢房里悔恨交加，他痛哭道：\"今天是开学的日子，我多么想背着书包去上学呀，当时我只是想到好玩，我没想到我的行为是犯法的，我后悔呀。\"但是法律是无情的，谁触犯了它就要受到处罚。

　　在我们的校园内同学们，有的同学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下面给大家介绍自我保护12法。

　　小学生自我保护12法

　　1、课间活动切勿因开玩笑、恶作剧而引起打架、翻脸，损坏公物，造成伤害事故。

　　2、行走时，不以跑代走，防止跌倒或碰撞。如有急事可快步走，注意来往行人车辆。

　　3、携带劳动工具或用具，应注意误伤他人。

　　4、不拿石块、硬棍丢人，不小心摔、砸、碰伤流血时应迅速报告，及时到卫生室或附近医院处理。

　　5、离校没有家长接着的要结伴回家，途中不随意逗留，以免受诱骗。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甜言蜜语，不贪小便宜。不因贪吃、贪玩上当受骗。

　　6、当路遇他人索要钱财，要留心坏人的特征，尽量拖延时间，巧设计谋，瞅空溜走报告老师或家长，也可向路人呼救。看到同学被威胁利诱，随行同学应主动迅速报告。

　　7、遇到电线断头，切不可随意拉、拔。不熟悉的电器不乱摸，以免危险。

　　8、若遇闪电打雷，刮台风，要尽量避开大树和危险建筑物。平时不到建筑工地手脚架下或危墙、广告牌下玩耍。

　　9、没有家长带领，不能擅自游泳。

　　10、自行参加社会活动，要注意安全，防止被人挤伤踩伤。

　　11、不在公共场所、校园内放鞭炮，也不围观他人放鞭炮。

　　12、不在楼梯、栏杆旁、阳台上拥挤、打闹、捉迷藏或探头捡东西。不从楼梯栏杆上往下滑。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2024年小学生法制宣传的演讲稿范文 篇5**

　　同学们老师们大家好，4月是法制宣传教育月。接下来，我们来听二个故事。在今年开学时，同学都高高兴兴的背着书包上学了。但是五年级的学生——张华，却没去学校，在家里很不开心。原来爸爸不让他上学，让他去打工赚钱。张华只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属于未成年人。根据《未成人保护法》，张华的爸爸已经触犯了法律。同学们，我们都有享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都有学习的权利。任何人都没有任何的理由剥夺我们接受教育的权利。如果张华去打工找工作，属于童工，任何单位不得招用他，否则也触犯了法律。同学们想一想，这时张华应该怎么做呢?张华应该拿起《未成年人保护法》来保障自己受教育的权利。他可以用这部法律来教育爸爸，夺回自己的学习机会。

　　还有一个故事：程浩是个非常活泼好动的男孩子。今年读四年级了，可是他总是管不住自己，特别的调皮。为此他爸爸经常地打他、骂他。有一次爸爸在打他之后，还把他关在房间里不准他吃饭。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父母对未成年人有抚养教育的职责。程浩的爸爸应该以适当的方法去教育他。而不能以暴力去体罚他。更不能经常性地体罚，用不文明的语言去骂他。程浩的爸爸没有尊重程浩的人格，已经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刚才，我们在两个故事中都提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指的是未满18周岁的青少年。简单点说，《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保护我们的法律。今天，我们就是希望通过广播让同学们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同学们关系是非常密切的。知道如何用《未年年人保护法》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

　　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的规则，大家可以享受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遇意见出现矛盾的情况，一定要冷静，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所以，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已的事。

　　同学们，我们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我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其中的一名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作为新时代的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同时我们也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同时我们还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都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老师们，同学们，短暂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愿我们的广播能带给您收获与启迪。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